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兰县 2024 年第一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贺兰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贺兰县 2024 年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贺政发〔2024〕1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将常信乡潭渠村、洪广镇北庙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5462 公顷（耕地 0.1685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452 公顷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以上土地共计 0.5914 公顷，作为贺兰县 2024 年第一批次集体建设用地。

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